

证券代码：8319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科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
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宏宇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李宏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

执行法院：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京 0108 民初 6148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
案号：(2021)京 0108 执 1297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孙淑凡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借期内利息 175.584 万元及逾期利息（以 1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18.25% 计算）；二、被告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孙淑凡律师费 6 万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孙淑凡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李宏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 65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92725 元、原告孙淑凡均已预交，由被告李宏宇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声誉及社会公众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长李宏宇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已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失信问题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目前暂无合适人选接替李宏宇先生担任公司上述职务，从而未能完成改选或另聘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李宏宇先生正积极与多方沟通，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上诉案件的确定法律义务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消除失信被执行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

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